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一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5936.htm

单项选择题 1. 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问题采取的原则是()。 A. 从新原则 B. 从旧原则 C. 从新兼从轻原则 D. 从旧兼从轻原则 【答案】D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我国刑法溯及力原则。《刑法》第12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，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；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，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，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，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，适用本法。本法施行以前，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，继续有效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问题所采用的原则是从旧兼从轻原则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

2. 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，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、依法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的行为，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()。 A. 不认为是犯罪 B. 也应当以犯罪论处 C. 可以认定为犯罪也可以不认为是犯罪 D. 可以判处刑罚也可以免予刑罚处罚 【答案】A

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刑法第13条“但书”规定的含义。《刑法》第13条规定：“一切危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和安全，分裂国家、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，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，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，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，都是犯罪，但是情

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。”刑法第13条，是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，其中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认为是犯罪”的“但书”的规定，是对犯罪的定量要求。“但书”明确规定符合犯罪定性描述的行为，如果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，不认为是犯罪”，从而将虽然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，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排除出犯罪的范围。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【注意】刑法第13条“但书”中“不认为是犯罪”的含义，就是不是犯罪，不构成犯罪，不是免除处罚。符合“但书”规定的行为根本就不是犯罪，因而也谈不上刑罚处罚的问题，这是初学刑法学的人常常混淆的问题。

3. 建立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重要根据是()。 A. 犯罪对象 B. 犯罪的同类客体 C. 犯罪的一般客体 D. 犯罪的直接客体 【答案】B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刑法分则犯罪分类的依据。在刑法分则的体系中，犯罪分类是最重要的内容。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10类，其主要的分类依据标准就是犯罪的同类客体。依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确立的基础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。

4. 犯罪未遂中的“犯罪未得逞”是指()。 A. 犯罪结果没有发生 B. 犯罪行为没有实施完毕 C. 犯罪目的没有达到 D. 行为没有具备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【答案】D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区分标准。所谓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的区分标准，其实就是犯罪既遂的标准。我国刑法理论通说认为，判断犯罪既遂标准是构成要件说，即犯罪实行行为是否符合特定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。凡符合特定犯罪构成全部要件的，即为既遂，否则即为犯罪未遂、犯罪预备、犯罪中止等犯

罪未完成形态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。5. 甲误以失效的农药投毒杀乙，未发生乙死亡的结果。甲的认识错误属于()。 A. 法律的认识错误 B. 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C. 犯罪手段的认识错误 D. 行为差误 【答案】C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犯罪手段认识错误的含义。认识错误，分为法律错误和事实错误两类。法律错误，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错误认识。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，行为人只是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认识，但对自己行为及行为所涉及到的事实情况都没有错误认识。事实错误，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及行为所涉及到的事实情况有错误认识。事实错误，可以分为目标错误、手段错误、因果关系错误等。从本题所给出的案情看，甲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没有错误认识，对行为对象乙也没有错误认识，对自己的投毒行为可能致乙死亡的因果关系也没有错误认识，所以，本题的ACD选项都是错误的，甲的认识错误在于对其所采用的手段有认识错误，这属于手段认识错误，所以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C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